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醴卫医罚[2025]25号

被处罚人：袁茂吉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年龄：31岁
身份证号码：3622011 5X 联系电话：1 2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芦村乡荆桥村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5年8月6日，醴陵市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员曹志勇、李建民在醴陵市嫣然口腔有限公司醴陵市船湾镇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丽的陪同下对醴陵市嫣然口腔有限公司醴陵市船湾镇分公司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

1. 在一间标有“工作室”门牌的房间内，一名身穿工作服的工作人员袁茂吉（男，汉族）正在为一名躺在牙科诊疗床上的患者（男，汉族）进行口腔诊疗（洗牙）；
2. 工作人员袁茂吉不能出示医师资格证书与医师执业证书，现场检查时没有具备执业资质的医师在现场。

经调查核实，袁茂吉系醴陵市嫣然口腔有限公司醴陵市船湾镇分公司的工作人员，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其于2025年8月6日为患者 进行口腔诊疗（洗牙）系首次从事医师执业活动，9.9元诊疗费用为醴陵市嫣然口腔有限公司醴陵市船湾镇分公司收取的费用，袁茂吉个人没有相应提成，属于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二、相关证据

- 1、《现场笔录》一份（编号：2025331；2025年8月6日）；
 - 2、醴陵市嫣然口腔有限公司醴陵市船湾镇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丽、工作人员袁茂吉、患者 《询问笔录》各一份（2025年8月6日）；
 - 3、醴陵市嫣然口腔有限公司醴陵市船湾镇分公司《诊所备案凭证》、《营业执照》照片印件各一张；
 - 4、法定代表人李丽、工作人员袁茂吉、患者 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 5、工作人员袁茂吉的《口腔修复师职业资格证》复印件一张；
 - 6、工作人员袁茂吉、法定代表人李丽《询问笔录》各一份（2025年9月23日）；
 - 7、“醴陵市船湾镇卫生院门诊日志”照片打印件一张；
 - 8、《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一张；
 - 9、“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对‘洁齿’行业如何进行卫生监督的答复”照片打印件一张；
 - 10、现场拍摄照片两张。
- （转下页）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接上页)

三、行政处罚裁量

袁茂吉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应当给予其行政处罚。

结合《湖南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节中“【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裁量基准】1.从轻情形：非医师行医不足3个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醴陵市嫣然口腔有限公司醴陵市船湾镇分公司的工作人员袁茂吉2025年8月6日为患者刘树凤进行口腔诊疗系首次从事医师执业活动，不足3个月，符合裁量基准中的从轻情形。9.9元诊疗费用为醴陵市嫣然口腔有限公司醴陵市船湾镇分公司收取的费用，袁茂吉个人没有相应提成，属于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因此，本机关决定给予袁茂吉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醴陵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账号：190302160902490490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醴陵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0月27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